

关于做好 2024 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教学资源现状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4 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普通本科教育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 2024 级学生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1.经学校认定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的；

2.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；

3.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诊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

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；

4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
5.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；

6.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非本人原因需要转专业的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上条件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转学进入昆明学院就读的学生；

2.以特殊招生方式录取，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3.公费（免费）师范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三校生、专升本学生；

4.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学生于4月8日~4月19日在教务系统上提出转专业申请（操作手册附件4），并填写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于5月1日前提交至就读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填写学生转出意见。学生于5月10日前将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

批表》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学办公室。转出学院将《2024 级学生转专业转出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纸质和电子版各 1 份）于 5 月 16 日前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复核。

（三）转专业考核。具备转入资格学生由转入学院组织综合考核，考核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转入学院具体负责安排，转入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录入考核成绩并填写学生转入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于 7 月 8 日前报送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4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7 月 8 日~7 月 12 日教务处根据考核结果，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报学校批准后正式转入新专业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开展专业教育。请各学院提前做好本单位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及转专业工作解读，让学生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做好相应评估，避免盲目跟风，申请一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。

（二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拟转出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第二学期的学习及考核，若出现无故旷课、考试违纪和缺考等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积极修读新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，考核合格方能认定新专业课程学分。

（三）转专业相关流程须按教务系统转专业流程进行逐级审批，相关纸质审批表按要求一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各学院要加强转专业工作组织和指导，严格资格审查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2. 2024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出申请汇总表
3. 2024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情况汇总表
4. 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3 日